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303执恢162号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, 住所地
安徽省蚌[REDACTED]号, 组织机构代码
[REDACTED]-1。

负责人: 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 男, [REDACTED]月24日生, 汉族, 住
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2211 [REDACTED],
身份证号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 女, [REDACTED]月7日生, 汉族, 住安
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2211号绿地花[REDACTED],
身份证号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商贸有限公司,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
市南北米亚花园[REDACTED], 组织机构代码
6[REDACTED]9。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与乔连生、
高云、安徽福临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依
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
(2016)皖0303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, 责令三被执行人
限期履行义务, 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
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的位于蚌埠市绿地花都小区19
号楼3单元1层102号(房地权证号:194872号)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审 判 长 陈松磊
审 判 员 王磊
审 判 员 许富宝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白宏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